306_3	2021	21	
	4	30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浦应急〔2021〕88号

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固定资产报废的批复

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你单位《关于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的请示》(沪浦安监 大队[2021]7号)收悉。

根据新区机关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同意你单位申请的固定资产 409 件予以报废,报废资产账面 价值合计 1811752 元。

收文后,请按财务相关规定,及时调整资产、财务账户,收 益按时足额上缴区级财政国库,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上述 报废固定资产移交浦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特此批复。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9月13日

信息公开选项: 不予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9月14日印发

浦东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批复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对部分规定资产进行 报废的请示》(沪浦安监大队【2021】7号)等材料已收悉,根据《浦东 新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浦财行[2018]24号)相 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处置申请单号 CZSB2021003		处置批复单号 PFCZSPY2021003		PFCZSPY2021003			
	处置方式 报废 评估		值		转让、置换方		
		资产处置审构	亥同意销审	明细清	長		金额:元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名称	卡片数量 (股份数)	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0.00		固定资产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00
	短期投资	0.00			专用设备		0.00
	应收账款	0.00			通用设备	99	1, 535, 002. 00
	预付账款	0.00			文物及陈列品		0.00
	其他应收款	0.00			图书、档案		0.00
	存货	0.00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 植物	310	276, 750. 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合计	409	1, 811, 752. 00
	合计	0.00			无形资产		0.00
			长期投资			0.00	

请按本市,本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调整资产、财务账户,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上述处置资产(除无偿调拨划转外),请按本区有关规定公开处置。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09月15日